

政府總部  
運輸及物流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Logistic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LB(TL) 4/1/170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 No.: 3509 8181  
傳真 Fax No.: 2136 801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麥麗嫻女士)

電郵: lwcyu@legco.gov.hk

麥女士: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2024 年 11 月 22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在2024年11月22日舉行的交通事務委員會後，謝偉銓議員致函委員會主席，要求政府回應他在信中提出的問題。就議程項目6101TX—“人人暢道通行”相關的問題，經諮詢發展局及路政署後，現回覆如下：

在2019年開始推展的「特別計劃」下，推行的項目需要該屋邨的公契經理人或全體業主與政府合作，同意下述的安排，並簽署地役權契約以確認，項目才能推展：

1. 提供土地以設置升降機設施；
2. 賦予政府通行權在這些屋邨的範圍內施工及其後為新建設施進行維修保養；及
3. 負責建成後升降機的日常運作及管理。

「特別計劃」下的加建升降機工程、建成後升降機的電費、維修保養及相關費用會由政府負責。為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如加建的升降機設施位於有關屋邨的公用地方內，建成後升降機的日常管理及相關費用（當中包括保安、一般清潔、協助處理緊急事故等），則由有關屋邨的業主負責。此外，行人通道的現時管理和維修責任維持不變，即繼續由現時管理及維修人士或機構負責。

升降機的優化設計如非觸式按鈕及反光板等涉及的機件不屬於日常損耗高的昂貴機件，因此對建成後的整體維修保養費用影響不大。以非觸式按鈕為例，其維修費用佔每台升降機平均每年經常性開支極少部分。此外，由於其設計壽命較長，更換的頻率較低，對建成後維修保養費用的影響非常輕微。

為完善區內的公共行人通道網絡及加強毗鄰的連接，政府或會在部分地契條款中訂明要求土地業權人在其擁有土地範圍內提供行人設施及往後的維修保養。業權人便須履行契約責任，管理及保養有關的行人設施。地段業權人（包括發展項目建成後購買個別單位的業主）亦理應在購置物業時從地契條款及大廈公契中知悉相關責任。由政府出資協助業權人管理維修有關設施涉及公帑，政府原則上不會考慮。為避免有更多此類個案將來產生不可預見爭議，就新的發展項目（如尚在規劃或草擬地契階段的項目），即使有理由要求業權人負責管理行人設施，在可行的情況下（例如項目內有合理規模的商業部分），政府現行做法是盡量把有關設施的管理及保養責任訂明由項目內商業部分的業權人承擔，避免有關的責任落到住宅部分的小業主身上。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謝悅心 代行)

2024年12月16日

副本送：

路政署署長 (經辦人：伍偉康先生) (傳真：2714 5222)